

关于齐文化博物院临淄东孙战国墓博物馆门票价格的批复

临发改字（2019）172号

齐文化博物院：

你单位《临淄东孙战国墓博物馆门票》（齐博字[2019]23号）收悉。

为落实国家“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，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”的部署。根据淄博市物价局《转发〈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文件推动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淄价字〔2018〕114号）、淄博市物价局《转发〈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加快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（淄价字〔2018〕122号）文件规定。经过成本监审、召开价格听证会等程序，综合考虑成本情况及社会承受能力，经研究，现将门票价格及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门票价格10元/人·次

二、门票优惠措施

（一）对6周岁（含）以下或身高1.4米（含）以下儿童、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、离退休干部（含军队离退休干部）、现役军人、残疾人（重度残疾人包括一名陪护人员）实行免票；

（二）对6-18周岁未成年人、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；

（三）列入爱国教育基地的游览参观点，对大中小学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费；

（四）宗教人士凭有效证件进入宗教活动有关的游览参观点免收门票；

（五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其他应当实行门票优惠的人员从其规定。

三、景区要严格按照《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规定》在售票处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和优惠政策等相关内容，实行免票或优惠票价的，应标明优惠对象及价格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一年，有效期截至2020年10月31日。文件到期后按照程序重新确定正式门票价格。如果执行期间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0月31日